

上卷

劳动和社会保障 全书

案例 · 法规 · 解释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王旭东 / 主编
甄煜炜

中国城市出版社

《劳动和社会保障全书》

编委会

主 编:

王旭东 甄煜炜

副主编:

沈琴琴 丁春庭 林艳玲 李 东

编 委:

张 旭	成国光	张瑞英	李 东
黄新金	檀 婧	陈凤珍	牟维亮
向必红	谷正刚	周福明	张立华
崔振乾	彭炳安	温春香	韩智力
相红霞	王昌硕	汪 龙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春庭	马汉生	马维樵	马泽林
王旭东	王昌硕	王新华	王国栋
石绍军	刘 星	朱望能	衣云龙
宁荣宝	李 东	刘文华	刘少雄
向必红	江兴治	李杨明	江妙春
李建平	李亚平	何 沿	吕美成
刘晓红	汪 龙	何家营	牟维亮
吴力坚	陈永才	陈翔熙	陈清发
陈建荣	陈鹏腾	陈松沂	陈 江
陈凤珍	谷正刚	李邦式	陈建玲

弟 升 明 钊 霖 丽 乾 存 炜
郑 贻 腾 东 军 雅 振 根 煜
林 苑 张 高 徐 崔 韩 甄

波 茹 美 明 峰 国 华 香 隆 婧
郑 玄 锦 林 鸿 玉 贺 徐 常 温 雷 檀
林 林 段 段 贺 徐 常 温 雷 檀

辉 明 俊 民 海 智 川 安 龙 星
林 永 福 林 依 段 侯 高 梁 彭 炳 雷 熊
周 林 段 侯 高 梁 彭 炳 雷 熊

琴 媛 旭 华 霞 东 良 保 峰 高
沈 琴 淑 张 赵 相 高 秦 葛 雷 缪
杨 淑 张 赵 相 高 秦 葛 雷 缪

前 言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正式实施以来，我国的劳动工作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法制化轨道。随着全面劳动合同制的实施，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通过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更促进了在全社会初步形成了一个学法、知法、用法的劳动工作新局面。

但在贯彻实施《劳动法》过程中，由于对《劳动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理解和适用的不同，以及劳动者自我权益维护意识的增强，劳动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问题，劳动争议呈上升趋势，集中反映到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受理的劳动纠纷案件中。各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在受理各种劳动纠纷过程中，认真调查研究，正确运用法规，依法调解和仲裁，既维护了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劳动力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也为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各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处理各类劳动纠纷的经验和教训，不仅是其自身工作的总结，也是全社会劳动工作者和劳动者的共同财富，值得在全社会推广借鉴。为此，本书编委会精选了《劳动法》实施三年多来具有代表性的近千个案例辑录成册，供广大读者参考借鉴。同时，为便于读者阅读研究案例，准确运用现行有效法规，将现行有效的劳动类和社会保障类法规辑录成册。其中与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体制相应的统一的社会保障法规，是第一部系统、全面辑录社会保障法规的工具书，为读者了解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体制的运行提供了参考。

准确理解和运用劳动法规，依法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促进社会安定团结，是各级领导和劳动工作者

责无旁贷的责任，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发行，能为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经验交流，促进劳动法规的普及，依法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全社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水平的提高，以及统一有序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做出贡献。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广大领导、劳动工作干部、专家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劳动和社会保障全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七月

总 目 录

上 卷

目录.....	(3)
就业	(27)
劳动合同	(73)
工作时间与休息.....	(525)
工资.....	(539)
劳动安全卫生.....	(661)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保护.....	(699)
职业培训.....	(739)
社会保险和福利.....	(761)
劳动争议处理.....	(879)

中 卷

目录.....	(899)
就业与劳动合同.....	(937)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475)
工资	(1497)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保护	(1647)
职业培训	(1681)
劳动争议与劳动监察	(1845)

下 卷

目录	(2075)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2107)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2741)
农村社会保险	(2931)
医疗保险	(2983)
已经废止的法规、规章和文件目录	(3063)

目 录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颁发《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劳险字[1992]6号	(2107)
劳动部关于试行《社会保险会计制度》的通知	
劳部发[1993]46号	(2158)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117号	(2179)
劳动部关于颁发《社会保险统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3]257号	(2184)
劳动部关于颁发《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试行)》的通知	
劳部发[1993]278号	(2203)
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4]财社字第59号	(2211)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79号	(2213)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4号	(2214)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劳部发[1995]207号	(2216)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企业工资总量宏观调控和社会保险	

制度改革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5]273号	(2220)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5]329号	(2223)
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规定	
(1980年2月20日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发布)	(2226)
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1981年4月8日财政部发布)	(2227)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因病死亡后按因工死亡待遇处理的通知	
[82]劳险字1号	(2228)
国务院侨办、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待遇问题的通知	
[82]侨政会字第001号	(2228)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	
[83]侨政会字第007号	(2230)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中国银行关于台胞职工出境探亲待遇的通知	
劳人险[1983]16号	(2232)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复员军人在家等待分配工作的时间是否计算为工龄问题给贵州省劳动局的复函	
劳人险函[1983]22号	(2233)
劳动人事部工资局关于国家职工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工资问题的处理意见	
劳人薪局[1984]11号	(2234)
劳动人事部关于台属职工和台胞职工探亲问题的补充通知	
劳人险[1984]13号	(2234)
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劳人培[1985]23号	(2235)
劳动人事部关于归侨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意见	
劳人险[1985]3号	(2236)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	
劳人险[1985]13号	(2236)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探亲假工资和探亲路费计算基数问题的复函	
劳人险[1985]14号	(2237)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离休退休职工死亡后,其生前所领取的生活补贴费如何发给的通知	
劳人险[1985]15号	(2238)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关于港澳同胞眷属职工探亲待遇问题的通知	
[86]侨政会字第006号	(2238)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西藏离休退休人员跨省安置问题的通知	
劳人老[1988]2号	(2239)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劳险字[1988]2号	(2240)
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台属因私事赴台的规定	
劳险字[1988]5号	(2240)
劳动部关于职工退休、退职后可否享受探亲假待遇的复函	
劳险司函[1989]1号	(2241)
劳动部关于退休养老基金收取办法等问题的复函	
劳险字[1989]10号	(2242)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关于统筹退休养老基金由银行实行“代扣”结算办法的请示(1989年1月6日)	(2242)
劳动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期间是否准予办理退休手续问题的复函	
劳险字[1989]12号	(224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患病医疗问题的复函	
劳办险字[1989]3号	(2244)
劳动部关于社会保险机构的名称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劳险字[1989]13号	(2244)

劳动部关于社会保险管理体制问题的复函

劳险字[1989]14号 (2245)

劳动部关于享受特殊贡献待遇问题的复函

劳险司函字[1989]10号 (2246)

劳动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转发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器官移植医疗费
报销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劳办险字[1989]4号 (2246)

劳动部关于解决单身职工离、退休后迁回原籍落户问题的复函

劳险司函字[1989]14号 (2247)

劳动部关于应用电子计算机管理退休养老保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劳险字[1989]16号 (2248)

劳动部关于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

劳险字[1989]17号 (2249)

劳动部关于填报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统计表的补充通知

劳险字[1989]18号 (2250)

劳动部关于制止在退休、退职职工易地安置工作中乱收费的通知

劳险字[1989]19号 (2251)

劳动部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退休问题的答复

劳险司函字[1989]19号 (2252)

劳动部关于健全劳动鉴定委员会和工作制度的通知

劳险字[1989]23号 (2253)

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
台属赴台湾地区定居有关待遇等问题的规定

劳险字[1989]27号 (2254)

劳动部关于如何解决领取副食品价格补贴的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
困难问题的复函

劳险字[1989]28号 (2256)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人事部关于博士生和在职人员考取硕士生
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教高[1990]001号 (225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	
劳办险字[1990]1号	(225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工作管理问题的复函	
劳办险函字[1990]5号	(2258)
劳动部保险福利司、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关于查出患有二、三期矽肺病改按60%发退休费的精减退职职工死亡后按因工死亡待遇处理的复函	
(1990年5月19日)	(2258)
劳动部关于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问题的函	
劳险字[1990]14号	(2259)
劳动部关于按国发[1989]83号文件增发的离退休费可作为计发抚恤费、救济费基数的复函	
劳险函字[1990]1号	(2260)
劳动部关于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劳险字[1990]20号	(226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从事井下、高温、有毒有害工种的职工工龄折算问题的复函	
劳办险字[1991]1号	(2262)
国家体改委、民政部、劳动部关于城镇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分工的通知	
民办发[1991]9号	(226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不计征“两金”的复函	
劳办险字[1991]10号	(2263)
劳动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积极搞好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劳险字[1991]11号	(226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费是否征税问题的复函	
劳办险字[1991]14号	(226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招收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后如何计算养老金和缴费年限问题的复函	
劳办险字[1991]17号	(2266)
劳动部、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企业职工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问题的通知	
劳险字[1991]15号	(2266)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社会保险审计制度》的通知
劳办险字[1991]19号 (2267)
- 劳动部关于加强养老保险基金中有价证券和库存现金管理的通知
劳险字[1991]19号 (2271)
- 劳动部对浙江省劳动厅《关于人民保险公司系统职工参加地方退休费用
统筹的请示》的复函
劳险字[1991]23号 (2272)
- 劳动部关于落实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措施的通知
劳险字[1991]24号 (2272)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
退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筹的通知》的通知
劳办险字[1992]2号 (2273)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规定》的通知
劳办险字[1992]4号 (2277)
- 劳动部转发国家审计署《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审计的
通知》的通知
劳险字[1992]5号 (2285)
- 劳动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意见的通知
劳险字[1992]12号 (2287)
- 劳动部、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伤病长休职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劳险字[1992]14号 (2290)
-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
的通知》中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劳险字[1992]15号 (2291)
-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劳险字[1992]16号 (2292)
- 劳动部转发财政部《关于提高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调整职工
福利基金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基数的通知》的通知
劳险字[1992]17号 (2293)

关于提高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调整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基数的通知

[92]财工字第 120 号 (2294)

劳动部关于报送企业职工实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相应调整工资所需工资额指标的通知

劳险字[1992]18 号 (2295)

劳动部、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做好养老保险基金收缴、支付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劳险字[1992]19 号 (2296)

劳动部关于使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的通知

劳办险字[1992]15 号 (2297)

劳动部关于试行职工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意见的通知

劳险字[1992]25 号 (2299)

劳动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劳办险字[1992]15 号 (2300)

劳动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企业工伤全残职工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劳险字[1992]28 号 (230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办险字[1992]18 号 (2303)

劳动部关于企业内部个人承包中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劳险字[1992]27 号 (2304)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

[92]侨内会字第 020 号 (230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事故赔偿问题是否由劳动部门处理的复函

劳办字[1992]23 号 (2306)

劳动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企业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

劳险字[1993]2 号 (2306)

劳动部关于严格按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通知

劳险字[1993]3号	(230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负伤致残的劳动合同制工人被判刑后 可否享受因工负伤待遇问题的复函	
劳办力字[1993]16号	(230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核定职工退休年龄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3]8号	(230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办理职工退休手续时认定出生日期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3]67号	(2310)
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	
劳部发[1993]120号	(231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 意外伤亡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3]90号	(2312)
劳动部关于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劳部发[1993]263号	(2312)
劳动部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劳部发[1993]275号	(231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应从何时停发退休 待遇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3]162号	(231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因工致残后退休费 和护理费支付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3]174号	(231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意见的补充通知	
劳办发[1993]219号	(2320)
劳动部关于将济南市蓄电池厂有毒有害作业工种列为轻工业 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劳部发[1994]51号	(2320)
劳动部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	
劳部发[1994]123号	(232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驻藏人员折算工龄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4]91号	(232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医疗期满后定期复查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4]115号	(232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高原地区工龄计算及相关待遇问题的批复	
劳办发[1994]148号	(232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退休退职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4]169号	(232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劳办发[1994]177号	(2325)
劳动部关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问题的通知	
劳部发[1994]259号	(2326)
劳动部对《关于劳动保险管理服务费是否转交“财政专户”进行管理的请示》的复函	
劳部发[1994]264号	(2327)
劳动部关于保持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稳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319号	(232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4]282号	(2329)
人事部、劳动部关于1966至1969届大中专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人薪发[1994]43号	(233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工伤致残享受护理费条件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4]306号	(2331)
劳动部关于将成都滑翔机制造厂三个有毒有害作业工种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劳部发[1994]420号	(233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中有关职工辞职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	
劳办发[1994]340号	(2332)
劳动部办公厅转发卫生部、财政部有关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有关规定的通知	

劳办发[1994]341号	(2333)
劳动部关于解决部分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问题的通知	
劳部发[1994]471号	(2334)
劳动部关于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仍由银行代扣的紧急通知	
劳部发[1994]517号	(2335)
劳动部关于做好西藏退休职工跨省安置工作的通知	
劳部发[1994]526号	(233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私人包工负责人工伤待遇支付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5]11号	(233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除名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劳办发[1995]104号	(233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支付退休退职费用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5]121号	(2338)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转业、复员军人曾在部队从事有毒有害工作和在高寒地区服役,其退休待遇如何处理的请示》的复函	
劳办发[1995]126号	(2339)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5]236号	(2340)
劳动部关于不得对企业离退休人员采取一次性结算离退休金的通知	
劳部发[1995]262号	(234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劳办发[1995]153号	(2342)
劳动部关于养老保险基金不能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问题的通知	
劳部发[1995]332号	(234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待业保险缴费问题给安徽省劳动厅的复函	
劳办发[1995]222号	(234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不实行行业统筹给江西省劳动厅的复函	
劳办发[1995]229号	(2346)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